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12
合併收益表	13
合併全面收益表	14
合併財務狀況表	15
合併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2

董事會及委員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
葛紅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永貴先生(副主席)
李學軍先生
朱正華先生
陳浩先生
黃玉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

其他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徐永輝先生，CPA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2座29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英傑先生(主席)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書林先生(主席)
劉英傑先生
張閩生先生
林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閩生先生(主席)
劉英傑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

授權代表

陳存友先生
戴祖勉先生(陳存友候補授權代表)
徐永輝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網站

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

中國法律顧問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1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建設銀行，江寧經濟開發區分行
招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九龍湖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63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領先的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運動型多功能車(「SUVs」)及皮卡、轎車和重型卡車，並為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如輕型貨車及客車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我國2015年上半年累計生產汽車1,209.50萬輛，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6%，銷售汽車1,185.03萬輛，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4%。其中，乘用車產銷1,032.78萬輛和1,009.56萬輛，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6.4%和4.8%；商用車產銷176.72萬輛和175.47萬輛，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14.9%和14.4%。2015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增速放緩，商用車與去年同期相比有較大的下滑，給本集團的銷售帶來較大的壓力。因此，整體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小幅下滑。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34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69.0百萬元下降5.8%；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7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3.6百萬元下降12.0%；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2.8百萬元上升0.4%。

報告期內，中國汽車行業增速放緩，乘用車銷售量實現小幅的增長，商用車銷售量有較大幅度的下滑，合資品牌汽車廠商降低售價，導致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HVAC售後市場的發展更為重視，因此，HVAC部件的銷售量增加。在這樣的局面下，本集團要求各部門夯實基礎，加強內部控制，並提高工作效率，以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為提高本集團的經濟效益，本集團提出開源節流的方針，要求各部門多渠道創收，並不斷降低採購成本和減少支出，經過全體員工的努力，在報告期內開源節流取得不錯的成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為人民幣34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69.0百萬元下降5.8%。收益下降是主要由於重型卡車及轎車HVAC系統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而HVAC部件收益則有所上升的綜合影響所致（如「業務回顧」所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HVAC系統				
SUVs及皮卡	104,509	30.1%	108,591	29.4%
轎車	68,700	19.7%	61,354	16.6%
重型卡車	45,069	13.0%	63,082	17.1%
麵包車	39,473	11.4%	59,117	16.0%
工程機械	11,144	3.2%	17,324	4.7%
其他汽車 ⁽¹⁾	17,855	5.2%	20,566	5.6%
HVAC部件⁽²⁾	51,810	14.8%	31,029	8.4%
服務收入⁽³⁾	9,051	2.6%	7,941	2.2%
合計	347,611	100.0%	369,004	100.0%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及客車。

(2)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3) 服務收入主要指提供與生產汽車空調相關的檢測及試驗服務所得收益。

毛利與毛利率

報告期內之毛利為人民幣7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3.6百萬元下降12.0%。毛利率為21.2%，去年同期為22.7%，下跌的原因是部分車型HVAC系統降價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等，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人民幣4.5百萬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21.2%或人民幣4.3百萬元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報告期內，隨著收益的下滑，分銷成本也有所減少。此外，由於油價的下跌，導致運費的價格有所降低，也是分銷成本進一步降低的原因。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或21.6%。鑑於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增強及對新車型適用的HVAC系統開發資金的投入增加，本集團報告期內開始將滿足資本化條件政策規定的HVAC系統的開發成本進行資本化。這導致行政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8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8百萬元或20.5%。報告期內本集團減少了貼現票據，導致貼現票據利息的下降。

所得稅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為人民幣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28.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開發成本資本化導致可扣稅費用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0.4%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2.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存貨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減少至人民幣177.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6百萬元)，減少的原因為報告期內隨著收益的減少，我們於各倉庫相應降低了存貨的儲備。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118日略微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日。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61.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7.1百萬元)，結餘增加的原因是報告期內汽車行業增速放緩，競爭加劇，部分汽車廠商推遲了付款。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219日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9日。倘不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賬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141日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日。該變動的原因為報告期內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餘額比2014年有所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致力於收回逾期的應收貿易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99.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0百萬元)，減少原因為報告期內隨著收益的減少購買的原材料相應減少。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193日略微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9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0.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9百萬元)，減少的現金流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償還了部分銀行貸款以及較大的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尚未清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90.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8.6百萬元)，其皆屬短期並擬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附帶年利率介乎3.3%至6.3%。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387.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8.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5.6百萬元)已被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公佈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般在撥付業務過程中動用短期借貸。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加債務計算)降至28.1%，2014年12月31日為31.4%，減少原因為報告期內銀行借款的減少。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6月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5.5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運用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展生產廠房及升級本集團的現有設施	92.7	53.2	39.5
研發投入	30.9	30.9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0.8	10.8	—
合計	134.4	94.9	39.5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對任何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成都設立一家新附屬公司以與客戶進行更好的合作。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8.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1百萬元)。此資本承擔主要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60.8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1百萬元)，主要因添置新機器及設備所引起。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計為780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狀況給予僱員報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為人民幣30.7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8%(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3%)。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並於2012年5月30日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的事件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於2015年7月20日與合肥達因投資有限公司(「達因投資」)的權益股東就收購達因投資60.42%的股權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804,5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之公佈。

於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協眾控股有限公司和協眾汽車空調(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貸款協議所列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初始貸款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委托牽頭安排行及簿記行)、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托牽頭安排行)以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安排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在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獲提供總額最多達美元40,000,000(「總承諾額」)之定期貸款額度，並須按貸款協議條款於首次用款日後12、18、24、30及36個月屆滿之日分五期攤還，貸款協議的最終到期日為首次用款日起滿36個月之日。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應將其於貸款額度項下所有借入的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及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的融資。

貸款協議規定，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海納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海納川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少於25%的股權或陳浩先生和陳嬌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少於30%的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該違約事件持續期間的任何時候，代理行可通知本公司，並在多數貸款行的指示時應當通知本公司：

- (a) 取消總承諾額；

- (b) 宣佈包括貸款協議等融資文件項下所有或部分的貸款、連同已經發生的利息及全部其他已經發生或未償付的款項立即到期應付；及／或
- (c) 宣佈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貸款一經要求應立即支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刊發的公佈。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展望未來，我國經濟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加快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我們預計中國政府將保持平穩的GDP增長速度，為汽車市場穩定增長創造較好的條件。此外，城鎮化帶動的刺激內需和中國汽車消費的剛性需求等都為汽車工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中國SUVs、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領先地位，並大力擴展轎車HVAC系統市場。轎車作為汽車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轎車HVAC系統擁有巨大的市場。此外，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勵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新能源汽車預計會有較大的增長，我們將加強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的研發能力，努力擴展市場，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汽車HVAC系統主營業務，以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以下各方面以增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1) 產品研發

一直以來，強大的研發實力是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今後，我們將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增加研發開支、升級研發設備、致力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加強與大學、汽車廠商及我們的空調部件供貨商的研發合作。此外，我們於南京江寧興建總建築面積達15,631平方米的研發大樓，已於2014年1月投入使用。

中國政府目前部署進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促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建立長期穩定的新能源汽車發展政策體系，將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健康發展。順應國家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及行業發展大趨勢，我們及北汽集團雙方將繼續及深化業務關係，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進行技術交流並開展戰略合

作。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研發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爭取在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方面取得更大的進展，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2) 成本優勢

為了維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穩定的利潤率，我們將會致力保持我們的成本優勢，我們將會通過新產品研發、工藝的改進、生產自動化水平的提升，優化製造過程及效率、以及擴大市場份額來提升經濟效應。

3) 加強生產基地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降低分銷成本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戰略性合作，除了現有的生產基地外，我們已在佈局新的生產基地，以降低運輸成本，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水平。

4) 業務擴張

我們將積極物色有利及潛在的擴充業務和併購機會，進而實現長期業務的增長，同時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益，提升盈利能力，以此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協眾南京於2015年7月20日與達因投資的權益股東就收購達因投資60.42%的股權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達因投資和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電裝」)各擁有合肥達因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合肥達因」)50%的股權，合肥達因主營業務為汽車空氣調節系統、壓縮機及配件的製造、研發、銷售及進出口。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得HVAC核心零部件壓縮機的核心技術，提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集團亦將能夠與電裝合作，締造雙贏局面。



審閱報告

致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31頁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合併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5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8月28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47,611	369,004
銷售成本		(274,003)	(285,391)
毛利		73,608	83,61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4,523	6,161
分銷成本		(16,030)	(20,253)
行政開支		(25,388)	(32,396)
經營溢利		36,713	37,125
融資成本	6(a)	(6,967)	(8,774)
除稅前溢利		29,746	28,351
所得稅	7	(5,909)	(4,565)
期內溢利		23,837	23,78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869	22,770
非控股權益		968	1,016
期內溢利		23,837	23,786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0.029	0.028

第19至3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7。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3,837	23,7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元	61	(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898	23,7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930	22,758
非控股權益	968	1,0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898	23,774

第19至3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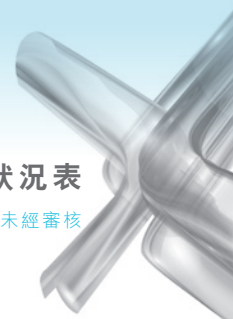
於2015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02,065	497,168
預付租賃款項		52,091	52,714
無形資產	10	31,067	23,465
商譽		46,832	46,832
非流動預付款		64,775	38,234
遞延稅項資產		6,432	7,403
		703,262	665,816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77,731	182,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83,396	432,148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9(b)	93,325	55,334
銀行存款	13	16,292	21,324
現金	14	24,518	196,609
		795,262	888,0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26,415	338,876
計息借款	16	290,309	348,567
應付所得稅		11,620	7,038
撥備		5,274	5,105
		633,618	699,586
流動資產淨值		161,644	188,4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4,906	854,257

第19至3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816	20,942
遞延稅項負債		18,497	19,622
		39,313	40,564
資產淨值		825,593	813,693
資本及儲備	17		
股本		6,496	6,496
儲備		787,739	776,80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94,235	783,303
非控股權益		31,358	30,390
權益總額		825,593	813,693

經董事會於2015年8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存友
董事

葛紅兵
董事

第19至3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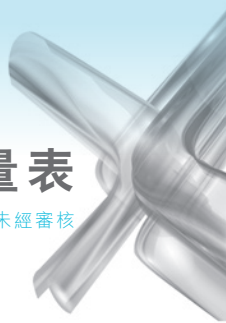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6,496	107,183	38,845	291,546	17,919	17,201	281,551	760,741	28,610	789,35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2,770	22,770	1,016	23,7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	—	(12)	—	(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	22,770	22,758	1,016	23,774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17(a))	—	(17,694)	—	—	—	—	—	(17,694)	—	(17,694)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之結餘	6,496	89,489	38,845	291,546	17,919	17,189	304,321	765,805	29,626	795,43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7,438	17,438	764	18,2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0	—	60	—	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	17,438	17,498	764	18,262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4,914	—	—	—	(4,914)	—	—	—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6,496	89,489	43,759	291,546	17,919	17,249	316,845	783,303	30,390	813,693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6,496	89,489	43,759	291,546	17,919	17,249	316,845	783,303	30,390	813,69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2,869	22,869	968	23,8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1	—	61	—	6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	22,869	22,930	968	23,898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17(a))	—	(11,998)	—	—	—	—	—	(11,998)	—	(11,998)
於2015年6月30日之結餘	6,496	77,491	43,759	291,546	17,919	17,310	339,714	794,235	31,358	825,593

第19至3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36,000)	104,189
已付所得稅		(1,481)	(5,765)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7,481)	98,42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0,799)	(63,066)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4,616)	7,78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5,415)	(55,283)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60,942	45,088
償還銀行貸款		(118,200)	(81,000)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1,998)	(17,694)
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69,256)	(53,606)
現金減少淨額		(172,152)	(10,465)
於1月1日的現金	14	196,609	73,588
匯率變動影響		61	(12)
於6月30日的現金	14	24,518	63,111

第19至3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5年8月28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與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預期於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2。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年迄今的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含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所選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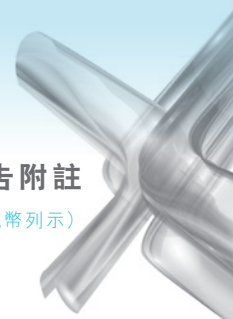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過往申報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來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得。獨立核數師已於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以下項目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並無對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的即期或過往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製造、銷售汽車空調及提供相關服務。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及一系列汽車HVAC部件及提供服務。提供服務主要指檢測服務及試驗服務。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物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的收益。期內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HVAC系統及HVAC部件	338,560	361,063
提供服務收益	9,051	7,941
	347,611	369,004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3,678	1,988
利息收入	424	64
其他	411	4,080
	4,513	6,132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0	29
	4,523	6,16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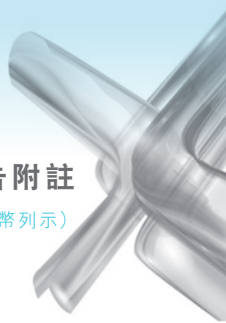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6,663	6,541
貼現票據的利息	304	2,233
	6,967	8,774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250	31,8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425	2,535
	30,675	34,335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623	623
— 無形資產	3,481	3,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86	21,912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收益)/虧損	(660)	336
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1,668	1,241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除外)	2,053	7,006
產品保修撥備增加	1,634	3,309
存貨成本	272,583	285,391
	11(b),(i)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續)

附註：

- (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33,332,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574,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或於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內。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6,232	5,419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169)	(15)
	6,063	5,40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54)	(839)
	5,909	4,565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為香港附屬公司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因該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收入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稅項乃採用預期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進行計算。

- (ii)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於2009年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且其高新科技企業證明於2012年獲重續。因此，根據現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其於2009年至2014年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納所得稅。協眾南京現時正在就該優惠所得稅待遇申請自2015年起至2017年延期三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現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協眾南京自2015年至2017年將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續)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者除外。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稅務安排，凡身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且持有其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有權享有5%的經扣減股息預扣稅稅率。本集團已按5%的稅率就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2,86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770,000元)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800,000,000股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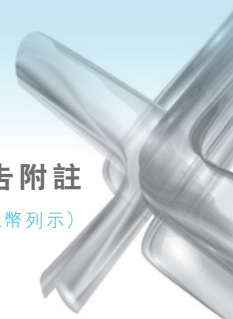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497,168	465,746
添置	30,653	78,391
轉至無形資產	—	(562)
本期間／年度折舊開支	(25,686)	(45,495)
出售	(70)	(912)
於6月30日／12月31日	502,065	497,168

10. 無形資產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資本化發展成本添置的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11,083,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1.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600	39,160
在製品	7,465	13,188
製成品	137,666	130,264
	177,731	182,612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71,066	285,043
存貨撇減	1,517	348
	272,583	285,39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撇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0,266	272,074
3至6個月	103,117	74,451
6至12個月	56,410	32,248
超過12個月	31,787	38,375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461,580	417,1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816	15,000
	483,396	432,148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大部分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180日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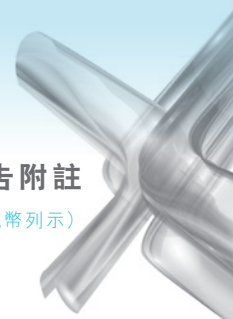
轉讓金融資產

(i) 並未全部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銀行，以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25,68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6,223,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供應商，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貿易應付賬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此等銀行承兌票據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票據以及有關已結算貿易應付賬項的全部賬面值，並於轉移時將已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ii) 全部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貼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銀行，以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供應商，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貿易應付賬項。本集團已全部取消確認此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此等已取消確認銀行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報告期末起少於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此等票據擁有人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解除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發出銀行於到期日無法結算該等票據屬不大可能。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轉讓金融資產(續)

(ii) 全部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續)

於2015年6月30日，倘若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票據，本集團面臨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款項相同，分別為人民幣15,200,000元及人民幣77,68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220,000元及人民幣129,517,000元)。

13. 銀行存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6,000	16,090
無限制存款	10,292	5,234
	16,292	21,324

14. 現金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4,462	196,558
手頭現金	56	51
	24,518	196,60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1,769	223,405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21,951	70,973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1,895	5,576
12個月以上	3,629	2,037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299,244	301,991
其他應付款項	22,016	30,823
其他應付稅項	5,155	6,062
	326,415	338,876

16. 計息借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80,987	133,200
— 無抵押	207,322	212,367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2,000	3,000
	290,309	348,567

16. 計息借款(續)

(i)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銀行貸款作出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97	135,285
預付租賃款項	23,271	23,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54	34,495
有抵押存款	6,000	16,090
	176,222	209,451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應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乃與中期期間相關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ii) 應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關，並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9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港幣 0.028元)，已於隨後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	11,998	17,694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且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8,202	41,10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8,034	49,534
	156,236	90,63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承擔(續)

(b) 租賃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18	539
1年後但於5年內	—	3
	718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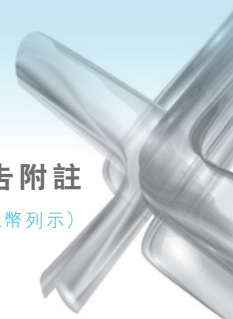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銷售貨物		
—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汽集團」)	86,262	44,586
	86,262	44,586
提供服務		
— 北汽集團	4,717	—
	4,717	—

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訂立。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經常性交易			
來自一名關連方墊款			
—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光國際」)	(i)	14,580	—
		14,580	—
償還來自一名關連方墊款			
— 晨光國際		14,580	—
		14,580	—

(i) 晨光國際乃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一。

(b)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 北汽集團	93,325	55,334

應收以上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69	1,300

上述薪酬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內披露。

20. 本報告期後的非調整性事項

於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協眾南京與合肥達因投資有限公司(「達因投資」)的權益股東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達因投資擁有合肥達因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合肥達因」)50%的權益。合肥達因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開發及營銷。根據該協議，協眾南京待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將以人民幣43,804,5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達因投資60.42%的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仍尚未完成且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別，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但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開，兩個職位均由陳存友先生出任。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認為有關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並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在其有效運作下，有關架構將可讓本公司即時及迅速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除非執行董事韓永貴先生、李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杰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因預先安排之公務而缺席於201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予以修訂，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激勵及獎勵。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存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60,000 (好倉)	1.2825%
葛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好倉)	0.75%
陳浩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156,000 (好倉)	1.02%
	受控法團權益	228,000,000 (好倉)	28.50%
黃玉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好倉)	0.1875%

附註：由於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於晨光國際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15年6月30日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海納川香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5,332,600(好倉)	33.17%
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海納川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好倉)	33.17%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北汽集團」)(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好倉)	33.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好倉)	33.17%
北京市工業發展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好倉)	33.17%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好倉)	33.17%
晨光國際	實益擁有人	228,000,000(好倉)	28.50%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763,400(好倉)	5.09%
陳嬌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好倉)	1.50%
	受控法團權益	40,763,400(好倉)	5.09%

附註：

1. 鑒於該等實體與海納川香港的直接或間接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於海納川香港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a) 海納川香港由海納川公司全資擁有，後者分別由北汽集團擁有60%及由北京工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
 - (b) 北汽集團乃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北京市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嬌女士被視為擁有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彼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張閩生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於我們的董事會及／或於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張書林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閔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劉英傑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與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有關的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本報告最初以英文編製。倘若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該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5年8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永貴先生、李學軍先生、朱正華先生、陳浩先生及黃玉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閔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